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王小珊

陳威全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鑫銖實業有限公司（原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受裁定人即相對人「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鑫銖實業有限公司（原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；設立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；關於受裁定人法定代理人「江文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詩婷」；法定代理人地址「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、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